

证券代码：920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派特尔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宇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焱军）》（公告编号：2026-02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娟）》（公告编号：2026-02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矫庆泽）》（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编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焱军先生、李志娟女士、矫庆泽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出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江克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兰雪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内审部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审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玉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关安排，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结合经营发展，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宇、刘小平、黄续峰、唐江龙、黄海玲、徐焱军、李志娟和矫庆泽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实施《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将对该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8,4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6-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